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 机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西安腾豪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乙方提供产品在质保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设备费用、成本费、运费、人工费、安装费、后期维护费用、维保所需的配件费、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用、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验收无误且验票无误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如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西安腾豪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552345664F

开户行：秦农银行测绘路支行

账号：2701021001201000101556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五、质保期限：**叁**年（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的软件版本维护、硬件保修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后起三年）

六、货物签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为乙方出具盖有公章的货物签收单（见附件）。货物签收单将作为合同执行、提供质保的重要依据。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货物验收组织责任：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验收通知（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乙方提供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等配套文件）后，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验收人员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对设备进行全面、准确的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建验收小组，导致验收延迟，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货物验收配合义务：甲方应为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工具、人员等支持条件。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流程和标准，客观、公正地对设备进行检查和测试。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配合乙方进行整改和复查工作。

3.货物验收结果确认责任：验收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甲方对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合格及不合格的认定。若设备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若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应指出设备存在的问题，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重新申请验收，甲方

应及时安排验收工作，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设备交付责任：需确保设备在约定的时间内，安全、完整地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时，应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以产品包装为准）若因运输过程导致设备损坏或资料缺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修复或补充。

2.验收协助义务：达到第七条（一）款1项验收标准后，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必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设备的安装指导、调试工作，并解答甲方验收小组提出的关于设备技术方面的疑问。若因乙方技术人员未按时到场或指导不当，影响验收进度，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质量保证责任：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外观质量以及软件功能等方面。若甲方发现设备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维修或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验收及异议：**买方应在卖方交付产品并完成调试后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卖方在三日内未收到买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质保条款：**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的软件版本维护、硬件保修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软件许可（包括产品功能许可和使用年限许可）以产品清单中实际购买的功能或年限为准。

**九、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销售货物所含软件及其他技术秘密和乙方已申请保护或乙方承诺第三方应予以保护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任何变化，甲方仅在所购买货物上对相应软件具有使用权，甲方对所购买货物所含的软件不得用任何方式侵犯。如有违反，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十、所有权：**货物所有权在甲方未签收【货物签收单】前仍属于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签收期限内履行签收义务，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甲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一、风险转移：**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址，货物损毁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签署货物签收单后转移至甲方。如货物由乙方代办运输，货物损毁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甲方签发接收清单之日起转移到甲方。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条款相关义务，每迟延一日，须按合同金额的 0.3%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产品只限于甲方自行使用，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转让给其他用户。若甲方违反此约定，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并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该合同所涉及的产品，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                  |       |     |
|-------|------------------|-------|-----|
| 用户名称： |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 行业性质： | 医疗  |
| 地 址：  |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 联系人：  | 杨老师 |
| 电 话：  | 029-88666369     | 电 邮：  |     |

#### **十三、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六、保密条款及相关约定

1.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2. 甲方应对乙方产品成交价格及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程序、结构、使用说明或其他技术资料等实行保密措施，不得将产品技术资料等转达或泄露给第三方。
3. 本合同项下的硬件安全产品为加锁密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允许，自行开锁启封，则乙方不再对产品以及与产品相关的任何问题负责。

十七、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八、售后服务流程

(一) 问题受理渠道：

电话：客户通过服务电话：029-87879835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应急响应电话:15399086490（24 小时）

在 2 小时内给出初步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详细答复。

反馈设备问题，相关工作人员会详细记录客户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设备信息（设备型号、序列号、购买时间）及问题描述。

将收集到的问题信息进行初步分类，如技术咨询、故障报修等，及时转交给相关责任人。

#### （二）问题评估

技术支持工程师或现场维修工程师接到问题后，对问题进行详细分析与评估，判断问题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能的原因。

对于复杂问题，组织相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 （三）售后服务实施承诺

远程服务：对于通过电话、视频指导即可解决的问题，技术支持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指导客户进行操作，2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服务过程中，详细记录操作步骤与问题解决情况。

现场服务：若在 2 小时内，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现场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到达现场后，再次与客户确认问题情况，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定故障原因后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试运转，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及时向客户反馈服务进展情况，如维修预计时长、是否需要更换零部件等。

#### （四）服务验收

服务完成后，由客户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现场维修工程师向客

户详细介绍问题处理情况、维修措施及后续注意事项。

### 十九、技术培训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技术培训。培训采用线上  
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甲方对接人员可以单独操作设备及系统。

### 二十、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  
当发送至本合同盖章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因约定联系  
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一  
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  
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  
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月27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号

供应商(乙方):

西安腾豪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  
雀路延伸段东侧南方星座3幢2



单元 223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刘佳丽

开户银行: 秦农银行测绘路支行

账号: 2701021001201000101556

电话: 029-87879835

电子邮箱: 870569941@qq.com

